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证券简称：\*ST新亿

公告编号：2021-115

**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半年报**  
**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交易所关于2021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涉及会计师、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以及需要进行回复的人员较多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即于2021年10月12日前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3）。

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即于2021年10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